

生产企业产品投档承诺书

本生产企业名称为：**山东牧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有关要求自愿参加兵团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并承诺：

一、承诺如实填写产品投档信息，对所填报的投档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产品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若因投档信息填报错误或资料不全导致产品无法正确投档、或因错误投档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及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三、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职工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四、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五、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职工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兵团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户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负责追回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程元梅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山东牧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